

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仑政办〔2021〕4号

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企业留工优工稳增促投的若干意见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，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：

为有效应对严峻复杂的冬春季疫情防控形势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市有关决策部署，坚持疫情防控和稳增促投两手抓，坚持稳就业、保民生与促发展相结合，全力做好当前企业留工优工稳增促投工作，确保基本民生及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顺畅，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支持企业抢先机开新局。及时兑现各类涉企政策，指导

支持企业科学应对市场形势变化和疫情防控需要，做好民生生活及产业链供应链稳定。鼓励订单较多、生产任务较重、有一定规模的企业，制定职工春节错避峰放假和调休计划，抢先机、抢工期，稳岗留工加快发展。

1. 对年产值超过1亿元的工业企业（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），2021年第一季度工业产值不低于上年第三、四季度季均产值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（牵头领导：潘群威；牵头单位：区经信局）

2. 对2020年度一定规模以上的服务业入库企业（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），2021年第一季度企业营业收入或销售额等指标值不低于上年第三、四季度季均指标值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，具体为：销售额5亿元以上的批发零售企业、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的人力资源企业、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的住宿餐饮及文体旅游企业，给予5万元奖励；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上的交通仓储运输企业、水路运输周转量50亿吨公里以上的水运企业，给予5万元奖励；销售额收入3000万元以上的汽车4S店，给予2万元奖励。（牵头领导：林斌；牵头单位：区服务业局）

3. 春节期间，对现有店铺开门率达到90%以上的大型商业综合体，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；对正常供应民生保障物资，且2021年一季度营业额超过5000万元、1000万元的大型超市企业（同一法人合并计算）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、5万元；对建筑工地和在建重点项目的市外留务工人员发放民生保供

慰问金 100 万元，对留仑集卡司机发放民生保供慰问金 100 万元，上述两项民生保供慰问金发放细则由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制订。

（牵头领导：林斌、冯伟业；牵头单位：区服务业局、区住建局、区交通局）

二、支持企业稳岗留工。充分发挥宁波市用工就业服务平台作用，鼓励淡旺季交叉用工、岗位互补的企业签订调剂协议，实现企业间人力资源合理调配。充分发挥失业保险稳定就业作用，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，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%。（牵头领导：张海航；牵头单位：区人社局）

三、支持企业开展培训。继续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 8% 的税收政策。鼓励企业根据生产需求，组织开展项目制培训，对按规定自主开展培训的企业，给予最高 600 元/人的补贴。建立培训机构名录，列出培训内容清单，鼓励企业自主选择开展灵活多样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最高 800 元/人的补贴。根据实际需要，适当纳入安全生产、职业道德、精益管理等培训内容，课时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20%。（牵头领导：张海航；牵头单位：区人社局）

四、保障工资足额发放。全面贯彻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，进一步落实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，畅通劳动保障维权渠道，及时化解各类欠薪矛盾纠纷。对确因经营困难出现欠薪问题的，及时动用工资保证金和应急周转金，确保解决被欠农民工的生活困难。（牵头领导：张海航；牵头单位：区

人社局)

五、开展送温暖活动。倡导企业落实职工节日福利，为外地留仑职工开展茶话会、新春大抽奖等暖心活动。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要开展形式多样的节日慰问和上门服务活动，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当组织开展送文化（节目）进企业、职工培训、劳动讲堂等活动。春节期间，职工可凭“5·1服务卡”享受系列迎春特惠活动，参与“甬工惠”平台的购物、文化、工惠保等优惠活动；各地工会场馆，国有投资的体育场馆、综合性广场、非古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、美术馆等，向外地留仑职工免费开放。（牵头领导：张海航；牵头单位：区总工会）

六、持续加强疫情防控。充分运用各类媒介平台和载体，加强疫情防控、产业健康发展等方面宣传，营造政企合力防疫情、促发展的良好氛围。做好春节期间疫情防控预案，指导企业按照减少人员流动、减少人员聚集、加强个人防护等原则，扎实做好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。（牵头领导：张海航；牵头单位：区卫健局）

七、做好企业服务工作。深入开展“三服务”等服务企业专项行动，加强对企业和重大项目平台的沟通走访，加大对企融资等方面的支持力度，协调解决春节期间企业生产发展难题，确保项目建设按计划顺利推进，确保企业生产生活秩序稳定。（牵头领导：林斌、潘群威；牵头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服务业局、区经信局）

八、做好物资交通保障。保障各类生活物资供应充足，安排商超、菜市场、餐饮店等做好必要物资保障，对春节期间快餐供应点给予适当补贴。保障重点线路公共交通运营，特别是商超、菜市场、医院、景区等涉及民生保障的站点，春节期间适当增加公交班次、延长运营时间，并配备应急运力班次。（牵头领导：贺波、冯伟业；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交通局）

对符合多项奖励条件的企业，按照就高原则，只给予一次奖励。国家和省、市、区有其他相关支持政策措施的，遵照执行。

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（相关政策措施已明确施行期限的，从其规定）。



抄送：监察委，法院、检察院，区委各部门，人大、政协办公室，人武部，各群团。

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月12日印发